

证券代码：831106

证券简称：埃林哲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埃林哲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5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5月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高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上诉人（一审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埃林哲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林哲”）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盖莉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吕瑞、崔月虎、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上诉人（一审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玖壹玖”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陵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费云喆、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王丽萍、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10月，埃林哲针对技术开发合同纠纷起诉壹玖壹玖，基本案情详见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6-004）；2017 年 12 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审理，并于同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5）成知民初字第 00829 号判决书，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诉讼结果公告（一）》（公告编号为 2018-001）。

2018 年 1 月，埃林哲、壹玖壹玖分别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埃林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就（2015）成知民初字第 00829 号判决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2015）成知民初字第 00829 号民事判决，请求改判为支持埃林哲的全部诉讼请求；2、由四川壹玖壹玖公司负担本案诉讼费用；3、上海埃林哲公司在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公证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应由四川壹玖壹玖公司承担。

壹玖壹玖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就（2015）成知民初字第 00829 号判决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即壹玖壹玖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埃林哲支付 3,895,394.05 元），改判为驳回埃林哲的全部诉讼请求；2、由埃林哲负担本案诉讼费。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9 月 3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川民终 400 号判决，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收到上述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成知民初字第 00829 号民事判决；

二、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海埃林哲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3,264,551.55 元；

三、驳回上海埃林哲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83,794.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88,794.00 元，由上海埃林哲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8,000.00 元，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0,794.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67,588.00 元，由上海埃

林哲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3,794.00 元，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3,794.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跟进判决执行情况。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案件胜诉是公司项目实施方法及管控手段的有利论证，同时进一步申明公司以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同时将对公司业务开拓及全方位发展夯实脚步并奠定基石。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金额较一审判决 3,895,394.95 元减少 630,843.40 元，减少的金额将在本年度损益中进行调减处理。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川民终 400 号

上海埃林哲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